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47號

原告 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榛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瑋宏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557號），惟被告高瑋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